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水資源法規暨管理措施」 宣導說明會-下水道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簡報單位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AROUNDING-YOU ENVIRONMENTAL ENG. CO.

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簡報大綱

壹、污水流量計校正說明

貳、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肆、下水道管理辦法法規修訂說明

伍、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陸、環保署放流水加嚴項目及限值說明

壹、污水流量計校正說明

一、污水流量計校正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並定期辦理校正及其程序】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校正或更換污水流量計時，需於3日內通知服務中心**，以利中心承辦人員安排會同時間。

為落實對廠商
納管水量之管理



用戶收費水量計量設備之設置
與否將由**服務中心審核後決定**



壹、污水流量計校正說明

一、污水流量計校正(續)

【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正確計量時之通報機制】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

第
12
條



發現流量計故障
無法正常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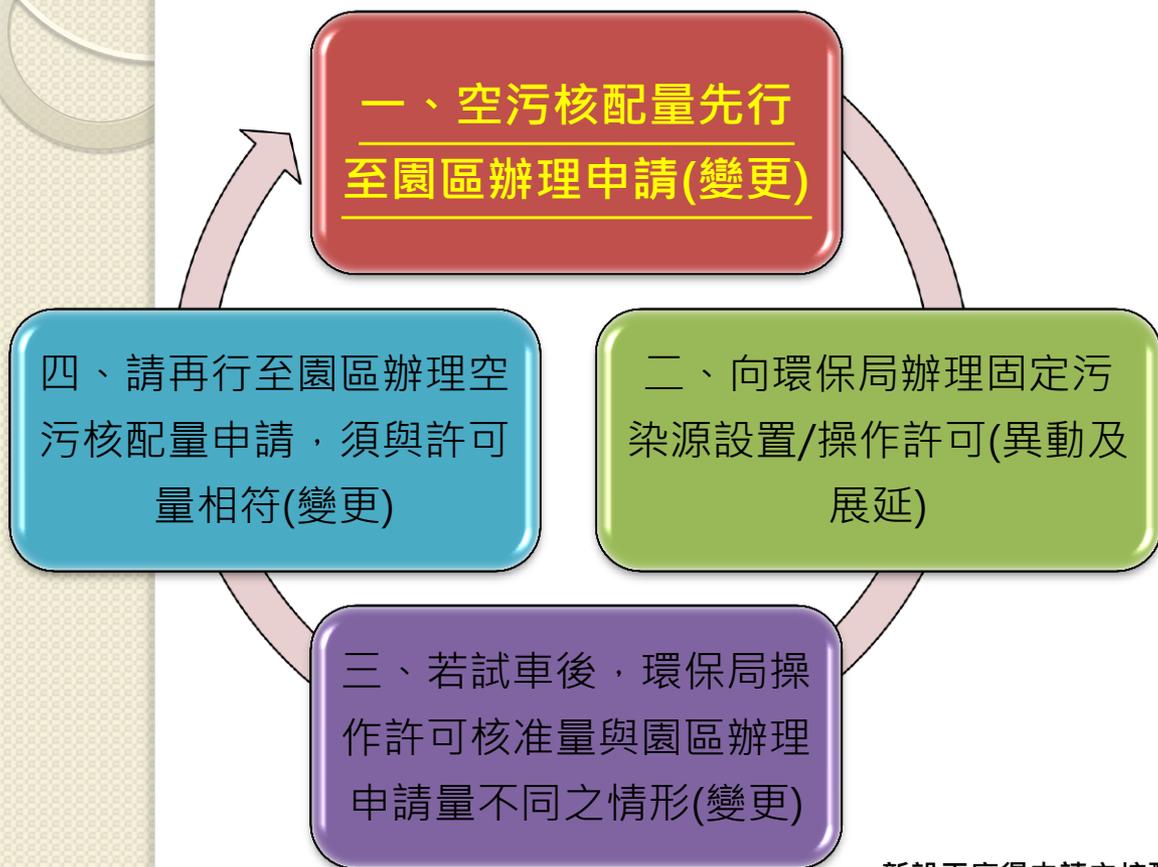
三日內通報服務中心



限期改善追蹤查驗

貳、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

一、本園區空污核配許可申請流程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工廠空氣污染物提報排放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負責人	
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購地面積			地號	
主要原料			主要產品	
污染物名稱	檢測值年排放量 (公噸/年)	空污費係數 (公噸/年)	排放來源	
總懸浮微粒 (TSP)				
硫氧化物 (SO _x)				
氮氧化物 (NO _x)				
鹽酸 (HCl)				
一氧化碳 (CO)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請檢附各項污染物排放量計算過程

事業(公司)戳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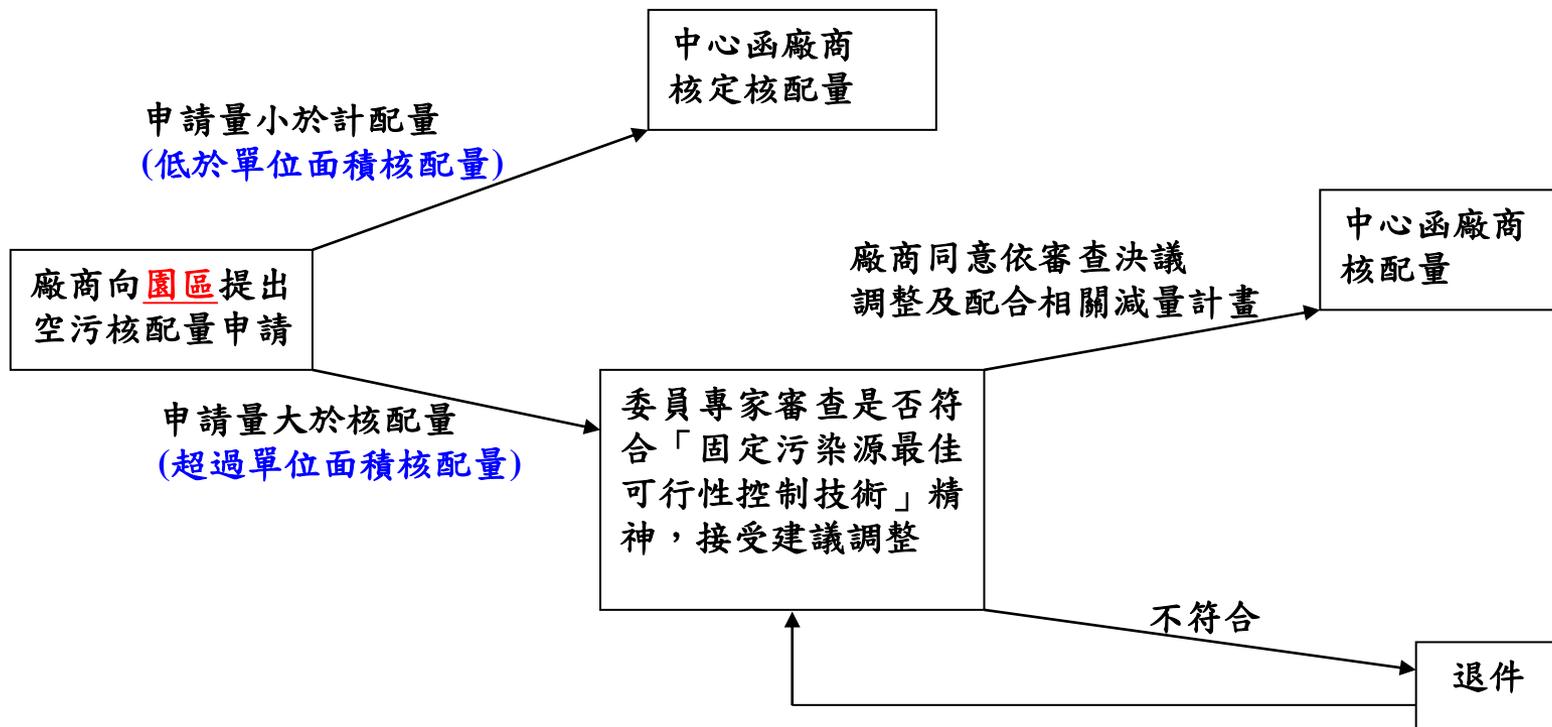
新設工廠得申請之核配量，依工廠土地面積核配，
工廠土地面積×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如下表：

項目	總懸浮微粒 (Par)	硫氧化物 (SO _x)	氮氧化物 (NO _x)	鹽酸 (HCl)	一氧化碳 (CO)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排放係數 (tone/m ² ×year)	0.000247	0.0002591	0.0001474	0.0001162	0.0003234	0.000283

貳、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

一、本園區空污核配許可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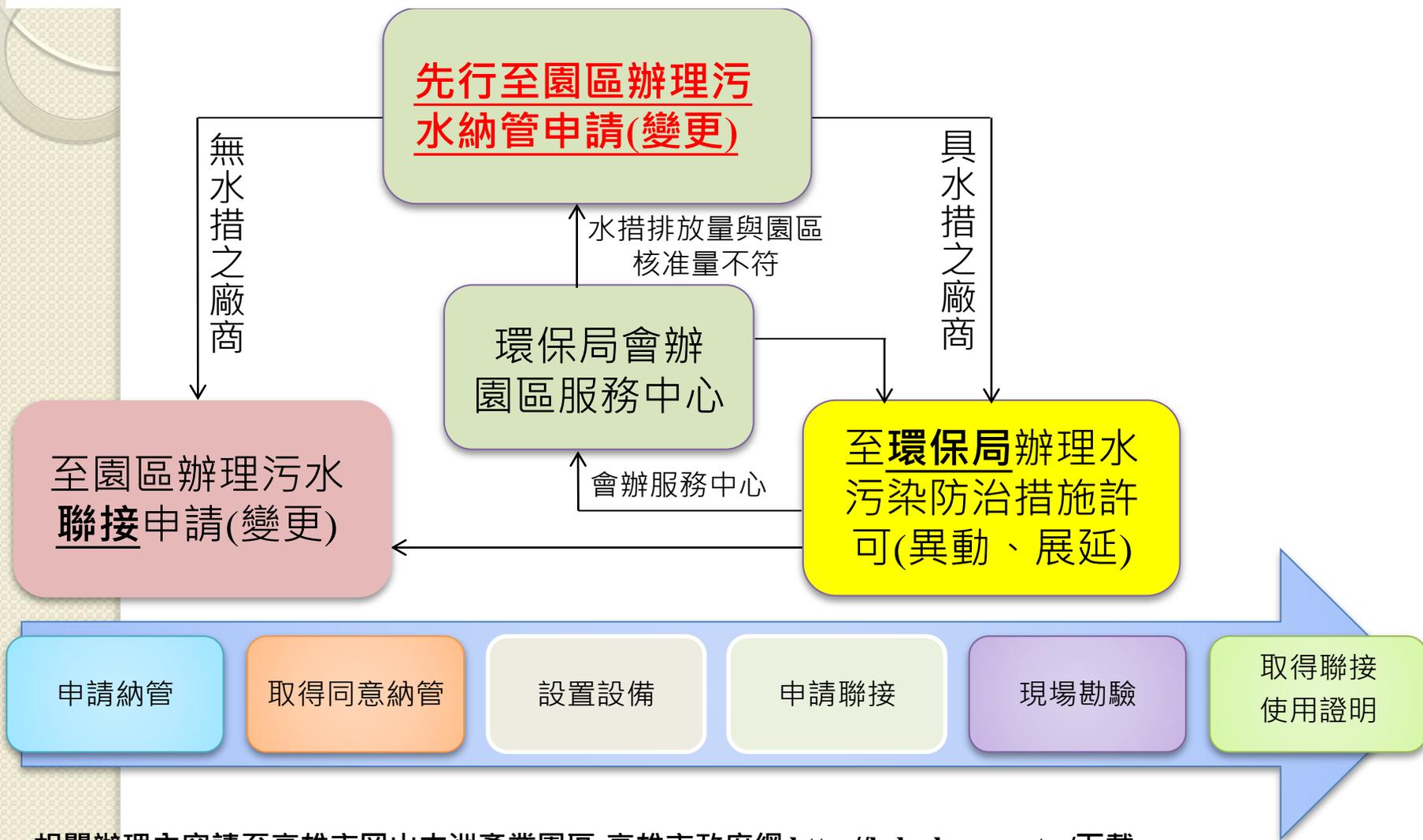
◆ 審核流程



- ✓ 須檢附廠商變更內容對照表(原核定/新變更)
- ✓ 須檢附檢測值及係數值兩種空氣污染排放量計算
- ✓ 須檢附中心近一次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核配量核准函公文
- ✓ 其他中心指定檢附資料

貳、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

二、本園區廢(污)水納管、聯接許可申請流程



相關辦理內容請至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高雄市政府網 <http://ksbc.keg.gov.tw/>下載

貳、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

二、本園區廢(污)水納管、聯接許可申請流程

附表二 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設立廢(污)水納管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 土地、標準廠房或建築物，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站)申請納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設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擬自行埋設專管(埋設配置圖如附件)，排放至工業區外承受水體	
基本資料	興辦工業人 名稱 電話 傳真 行業別 名稱代 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公司地址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始建廠 完成建廠 建築物性質
	預計建廠及分期使用期限 一期：年月日 二期：年月日 三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廠房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率 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預計僱用員工數目 員： 人；工： 人	
申報事項	1. 主要原料及用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2. 主要產品及產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3. 預估最大用水量(m ³ /日) (含自來水、污水廠中水、其他)
	4. 預估最大廢水產量(m ³ /日) (含作業或製程廢水、洗滌廢水、未接觸冷卻水、生活污水)
	5. 預估最大廢水排放量(m ³ /日) 6.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7. 預估最大污泥產量(公斤/日) (含一般污泥、含水率)；有害污泥、含水率
	8.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擬採行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第 個排放口資料，人孔編號： (如不止一個排放口，請另紙填寫檢附備註說明)
	10. a. 座標(請使用TWD97二度分帶座標) X: , Y: ;
	10. b. 排入之承受水體或人孔編號 承受水體(自行專管排放者需填)： ; 人孔編號： ;
	10. c. 預估最大產能之排水量(m ³ /日)
	10. d.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排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水溫 (°C), pH, BOD (mg/L), COD (mg/L), SS (mg/L)
	10. e. 預估依行業特性檢核表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濃度值)
11. 第 套廢水處理設施資料(如不止一套廢水處理設施，請另紙填寫檢附)	
11. a.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進流量(m ³ /日)	
11. b.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水溫 (°C), pH, BOD (mg/L), COD (mg/L), SS (mg/L)	
11. c. 預估依行業特性檢核表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濃度值)	
12. 排放前處理方式及流程	
13. 預設廢(污)水排放口有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廠區圖、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接揚井)位置及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之廠址位置圖或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要機器設備(數量)者，應檢附變更後之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二(其二頁)	
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廢(污)水聯接使用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站)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增加動力、產品)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聯接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資料	興辦工業人 名稱 電話 傳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廠房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僱用員工數目 員： 人；工： 人
	1. 主要原料及用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2. 主要產品及產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申報事項	3. a. 預估(含自來水)最大用水量(m ³ /日) (含自來水、污水廠中水、其他)
	b. 目前最大用水量(m ³ /日) (含自來水、污水廠中水、其他)
	c. 變更說明(敘述最大用水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4. a. 預估(含自來水)最大廢(污)水產量(m ³ /日) (含作業廢水、洗滌廢水、未接觸冷卻水、生活污水)
	b. 目前最大廢(污)水產量(m ³ /日) (含作業廢水、洗滌廢水、未接觸冷卻水、生活污水)
	c. 變更說明(敘述最大廢(污)水產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5. a. 預估(含自來水)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 ³ /日)
	b. 目前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 ³ /日)
	6. a.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c. 變更說明(敘述最大廢(污)水排放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7. a. 預估(含自來水)最大污泥產量(公斤/日) (含一般污泥、含水率)；有害污泥、含水率
	b. 目前最大污泥產量(公斤/日) (含一般污泥、含水率)；有害污泥、含水率
	c. 變更說明(敘述最大污泥產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8. 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採行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

二、本園區廢(污)水納管、聯接許可申請流程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
電話：07-6241731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 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核配量申請一案，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審核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民國111年9月5日 號函所提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畫書」。
二、依貴公司111年8月30日第六次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畫書計算結果，同意空氣污染物之核配量如下（依106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3日、6月5日、107年8月15日、111年3月2日、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3月18日、3月22日排放檢測結果計算）：
(一)TSP：2.6366（公噸/年）
(二)SOx：0.829714（公噸/年）
(三)NOx：9.5829（公噸/年）
(四)HCL：0（公噸/年）
(五)CO：1.3115（公噸/年）
(六)VOCs：0.054（公噸/年）
三、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計算結果如下：
(一)TSP：0.9511（公噸/年）
(二)SOx：0.8742（公噸/年）
(三)NOx：11.0533（公噸/年）
(四)HCL：未申請（公噸/年）
(五)CO：1.1048（公噸/年）
(六)VOCs：13.914（公噸/年）
四、貴公司申請之空氣污染物核配量，可先行作為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證明文件，實際核配量仍應依貴公司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結果而定，但不得超過本次申請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五、如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應將證明文件副知本中心，以利登載貴公司空氣污染排放量。

正本：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工業輔導科、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局長 廖泰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
電話：07-624173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 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聯接使用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一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8月8日 號函所送之「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廢(污)水聯接使用申請表」。
二、經審同意貴公司廢(污)水聯接使用，中心核定最大廢污水排放量為59.5m³/日（作業廢水44m³/日，未接觸冷卻水8m³/日，生活廢水7.5m³/日），並請依「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之規定事項辦理。

正本：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工業輔導科、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局長 廖泰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納管申請常見問題

- 如有變更需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
- 行業別代碼業需以「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為主(四碼)
- 雨、污水分流圖需以不同顏色表示並標示流向；另需標示雨水排放口及污水人孔位置與編號
- 裝設流量計廠商，需檢附使用流量計之相關規格說明
- 座標需採用TWD97二度分帶座標



聯接申請常見問題

- 聯接時需辦理現勘作業，廠區現況需與聯接申請資料一致；現勘若與申請資料不符，則將退回請廠商修正
- 若納管申請資料與現況有不符之情形，則需一併辦理變更作業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廠商入區申請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

進駐之廠商需先行填寫申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入區申請表」，內容主要審核：

1. 產業類別
2. 主要產品
3. 廠商預估用水量
4. 預估廢（污）水排放量
5. 預估用水回收水量
6. 預估用電量
7.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8. 廠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9. 申購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土地污染防治說明(包含產品

名稱、機器設備名稱、廢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噪音防治等)

➤ 審核是否符合園區可容許引進之行業類別

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

- 一.金屬冶煉工業
- 二.煉油工業
- 三.石油化學工業
- 四.紙漿工業
- 五.水泥製造工業
- 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及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 七.煉焦工業
- 八.皮革工業
- 九.肥料工業
-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 十一.廢料處理業
- 十二.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三.汽電共生工業
- 十四.磚瓦窯業
- 十五.無機酸製造業
- 十六.其他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十七.表面處理工業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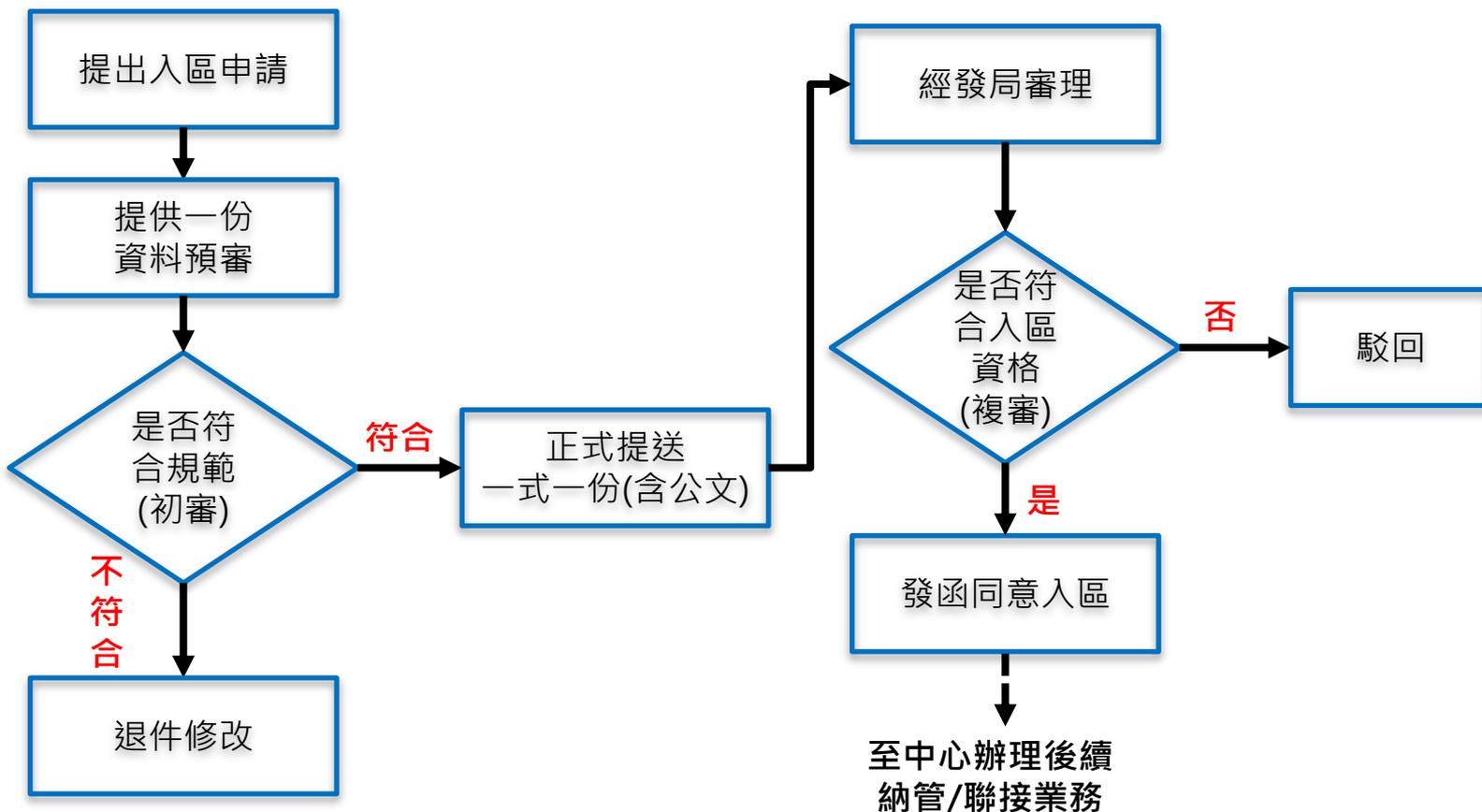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2年9月17日工地字第10200802031號函修正第一項「金屬冶煉工業」說明文字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廠商入區申請認定及審核流程

新設廠商(含承租廠商)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範例

新設廠商(含承租廠商)

廠商行為



土地買賣後設廠
(土地所有人)

OR



土地承租後設廠
(非土地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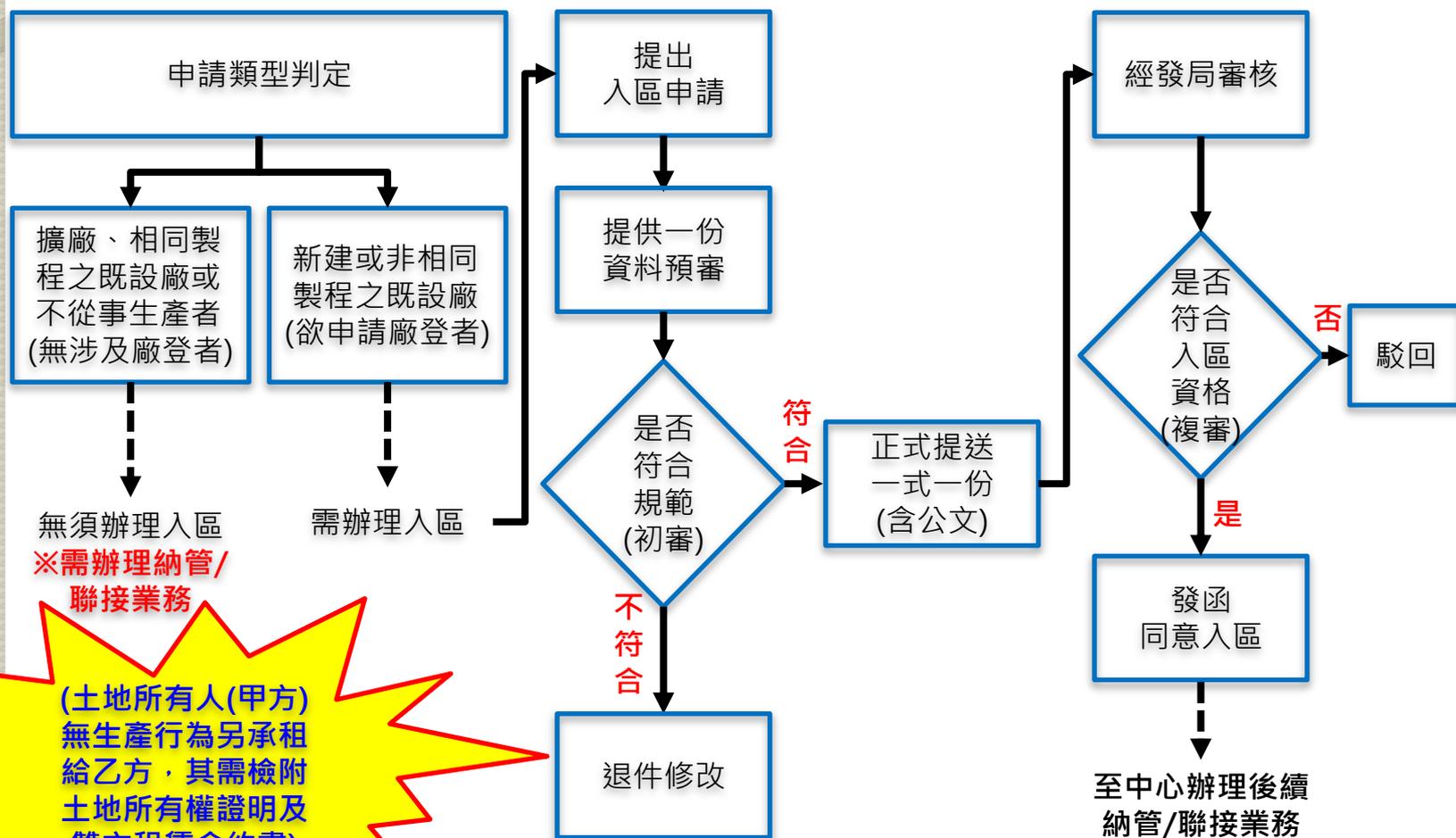
說明：不論土地買賣或承租，只要非為園區既有廠商，皆屬新設廠商，均需辦理入區申請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廠商入區申請認定及審核流程

園區既設廠商



(土地所有人(甲方)
無生產行為另承租
給乙方，其需檢附
土地所有權證明及
雙方租賃合約書)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範例



既設廠商**擴建**者
(無須辦理入區)



既設廠商**新建**
(且辦理廠登者)
(須辦理入區)



OR



具相同製程者

不從事生產
(如倉庫..)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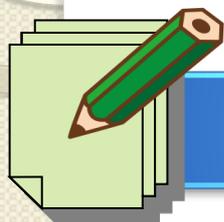
既設廠商具備上述任一條件，且無涉及廠登者，則不須辦理入區申請作業；反之，如涉及廠登者，則須辦理入區申請

廠商行為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一、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 審查重點



入區申請文件內容

- 廠商基本資料
- 產業類別
- 用電量、使用/排放/回收水量
- 原料使用及生產流程
- 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
- 投資計畫書簡表
- 其他應檢附資料(如標的位置圖、承諾書、切結書...等)



常見問題

- 進駐製程是否屬於園區規定不容許引進之行業別
- 用電、用水量是否超出核配量
 - 用電:園區最大單位面積用量(700千瓦/公頃)
 - 用水:園區最大單位面積用水量(60 CMD/公頃)
- 回收水量是否符合園區要求
 - 園區用水回收率需達70%
- 空氣污染排放量是否超出單位土地面積核配量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二、廠商退廠機制相關說明

◆ 廠商退廠機制說明

廠商土地移轉(地政局通知管理組)或經採水發現廠商已退廠時，園區服務中心管理組會請廠商補發公文做後續處理(如管維費計算.....等事宜)。

1. 中心於收到公文後，依廠商發文內容說明退廠時聯絡廠商。
2. 電訪向廠商說明封管流程相關程序後請廠商自行安排封管作業。
3. 依廠商所發退廠公文回函說明廠商需辦理封管作業程序，並與會廠商執行封管作業流程(服務中心需寫現勘記錄及拍照備存)。
4. 經管理組告知廠商補發公文後，廠商遲遲未發公文或已退廠無法找到相關負責人員時，則辦理現勘作業並寫上預發通告說明封管作業程序。



**建請廠商自行
通報服務中心**

參、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

二、廠商退廠機制相關說明

◆ 廠商退廠機制說明(續)

第二十二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 依現勘記錄發通告並說明請於7日內(不含假日)書面通知或至中心說明，未說明者中心將於公告7日後(不含假日)**進行封管作業流程**。

休息時間



肆、下水道管理辦法法規修訂說明

■ 修正理由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因氨氮濃度問題，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109年7月22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承諾「園區放流水氨氮濃度採分階段管制，且不再引進產生高氨氮濃度廢水之廠商，並訂定氨氮納管限值」。

基於上開環評承諾，現園區已完成設置專用管線收集廠商端高氨氮廢水，並增設高氨氮處理設施，為因應實際管理及執行需求，履行環評承諾及氨氮標準逐步加嚴要求，爰修正本辦法。

肆、下水道管理辦法法規修訂說明

■ 修正重點 [111年2月5日公告]

- 一. 用戶之廢(污)水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者，應聯接使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或以桶槽方式運輸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處理，或委託他人處理並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中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管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裝設相關監測設施，其監測設施須定期校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 新增違反本條規範之法律效果，賦予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 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8日院臺建字第1080194373函之意旨，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刪除第三項「匯業局」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肆、下水道管理辦法法規修訂說明

■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 data-bbox="92 264 270 307">第十三條</p> <p data-bbox="92 342 950 449">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p>	<p data-bbox="989 264 1166 307">第十三條</p> <p data-bbox="989 342 1846 578">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但其廢（污）水水質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者，應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處理其廢(污)水：</p> <ol data-bbox="989 614 1866 94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聯接使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排放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先行處理。二、以桶槽方式運輸至本園區污水廠之高氨氮處理設施專案處理。三、委託他人處理並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p data-bbox="989 978 1866 1213">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接用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之監測項目及位置，裝設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p> <p data-bbox="989 1249 1866 1413">前項設施半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p>

肆、下水道管理辦法法規修訂說明

■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 data-bbox="85 332 272 372">第十四條</p> <p data-bbox="85 411 981 658">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 data-bbox="85 701 981 948">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p> <p data-bbox="85 991 981 1238">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 data-bbox="981 332 1168 372">第十四條</p> <p data-bbox="981 411 1881 658">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 data-bbox="981 701 1881 948">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p> <p data-bbox="981 991 1881 1309">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u>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u></p>

肆、下水道管理辦法法規修訂說明

■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 data-bbox="85 304 272 344">第十五條</p> <p data-bbox="85 382 956 629">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 data-bbox="85 672 956 782">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p> <p data-bbox="85 825 956 1343">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 data-bbox="981 304 1168 344">第十五條</p> <p data-bbox="981 382 1852 629">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 data-bbox="981 672 1852 782">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p> <p data-bbox="981 825 1852 1343">用戶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核准延長之，其最高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期間並以二十四個月為限。前項分期繳納之使用費，應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伍、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一、廢水廠功能提升及放流水氨氮減量與功能改善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工程

強化公共設施項目	工程內容及規模說明	辦理經費	預定執行期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處理設施及設備 2. 機電設備 3. 儀表、監控(視)設備 4. 廠外污水管線 5. 土建工程 6. 零星工程 7. 其他 	總經費為 5,700 萬元	108~109 年度完成工程施工

➤ 「岡山本洲廢水廠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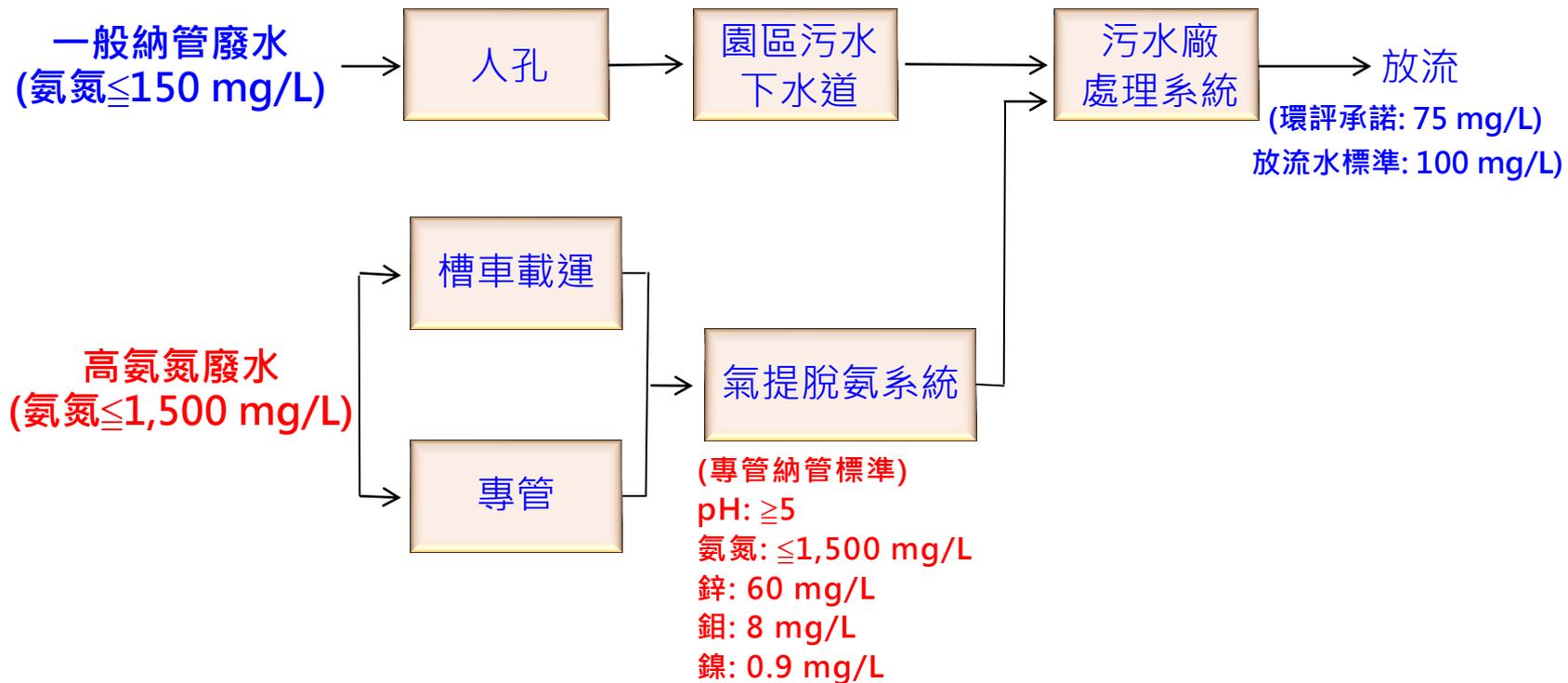
強化公共設施項目	工程內容及規模說明	辦理經費	預定執行期程
岡山本洲廢水廠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 ≥ 600 CMD 氣提系統 2. 二期調節池功能改善 3. 無機污泥脫水功能提升 4. 氣提系統加藥儲槽 5. 硫酸銨儲槽 6. 氣提系統(pH調整池) 7. 調整池鼓風機房 	總經費為 178,300,000 萬元	預定111年4月~112年7月完成工程施工

目前111年1~6月
上半年操作費用合計約**220萬元**

肆、下水道管理辦法法規修訂說明

■ 修正重點

納管及污水廠處理流程：



伍、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二、高氨氮用戶廢水水量及水質處理費

➤ 高氨氮用戶係指納管氨氮濃度大於150 mg/L 以上之廠商

修正前	修正後																	
—	2.高氨氮用戶廢水水量處理(新增)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收費費率</th> <th>水費計算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用管線</td> <td>126元/ m³</td> <td>排水量Q (m³) × 基本費率 (元/ m³)</td> </tr> <tr> <td>槽車載運</td> <td>123元/ m³</td> <td>排水量Q (m³) × 基本費率 (元/ m³)</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專用管線	126元/ 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 m ³)	槽車載運	123元/ 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 m ³)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專用管線	126元/ 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 m ³)																
槽車載運	123元/ 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 m ³)																
—	2.高氨氮用戶廢水水質(新增) pH處理費+ 鋅處理費+ 鉬處理費+ 氨氮處理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收費費率</th> <th>水費計算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pH處理費(註)</td> <td>100元/ m³</td> <td>排水量Q (m³) × 100 (元/ m³)</td> </tr> <tr> <td>2、鋅處理費</td> <td>1,580元/ kg</td> <td>鋅平均值 × 排水量Q (m³) ÷ 1,000 (kg/ m³) × 鋅費率 (元/ kg)</td> </tr> <tr> <td>3、鉬處理費</td> <td>1,000元/ kg</td> <td>鉬平均值 × 排水量Q (m³) ÷ 1,000 (kg/ m³) × 鉬費率 (元/ kg)</td> </tr> <tr> <td>4、氨氮處理費</td> <td>159元/ kg</td> <td>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 (m³) ÷ 1,000 (kg/ m³) × 氨氮費率 (元/ kg)</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 pH低於進廠下限值(pH < 5) , 始計收pH處理費 2. 單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 分別納管至園區下水道及高氨氮專管系統者, 及用戶或高氨氮用戶排放之廢(污)水, 經查驗屢次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 經評估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情形者, 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p>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pH處理費(註)	100元/ m ³	排水量Q (m ³) × 100 (元/ m ³)	2、鋅處理費	1,580元/ kg	鋅平均值 × 排水量Q (m ³) ÷ 1,000 (kg/ m ³) × 鋅費率 (元/ kg)	3、鉬處理費	1,000元/ kg	鉬平均值 × 排水量Q (m ³) ÷ 1,000 (kg/ m ³) × 鉬費率 (元/ kg)	4、氨氮處理費	159元/ kg	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 (m ³) ÷ 1,000 (kg/ m ³) × 氨氮費率 (元/ kg)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pH處理費(註)	100元/ m ³	排水量Q (m ³) × 100 (元/ m ³)																
2、鋅處理費	1,580元/ kg	鋅平均值 × 排水量Q (m ³) ÷ 1,000 (kg/ m ³) × 鋅費率 (元/ kg)																
3、鉬處理費	1,000元/ kg	鉬平均值 × 排水量Q (m ³) ÷ 1,000 (kg/ m ³) × 鉬費率 (元/ kg)																
4、氨氮處理費	159元/ kg	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 (m ³) ÷ 1,000 (kg/ m ³) × 氨氮費率 (元/ kg)																

伍、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三、專管納管流程

園區負責



園區 納管人孔

- 園區設置高氨氮納管人孔銜接至高氨氮專管
- 設置即時連線及記錄主機



廠商負責



廠商 專管申請

- 提送納管路線
- 提送納管水質水量
- 提送管線施工詳圖
- 提送施工期程及道路復原計畫



廠商 管線施作

- 設置定檢採樣口
- 管線銜接至高氨氮納管人孔
- 設置即時水質監測設備



營運



園區 營運計價

- 即時流量及水質監測連線服務中心
- 定期/不定期稽查採樣



審查
同意

查驗
符合

陸、環保署放流水加嚴項目及限值說明

■ 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修正前後對照

項目	現行進廠限值	修正對照			
		一般廠商	備註	專管廠商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9.5	5.0~9.5	-	> 5	-
氨氮	有製程廢水者 既設廠：150 新設廠：125	既設廠：150 新設廠：20	不得引進具高氨氮濃度廢水之廠商，制定新設廠氨氮限值。	1,500	氨氮高於3,000 mg/L之廢水，園區不予收受處理。
鋅	5	5	-	60	-
鎳	1	0.9	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加嚴管制	0.9	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加嚴管制
氟鹽	15	15	依據放流水標準修正，新增管制項目及其進廠限值	15	依據放流水標準修正，新增管制項目及其進廠限值
正磷酸鹽	4.0	4.0		4.0	
錫	-	2.0		2.0	
自由有效餘氯	-	2.0		2.0	
鎘	-	0.1		0.1	
銻	-	0.1	0.1	0.1	
鉬	-	110年：8 113年：6	新增管制項目，故給予廠商改善期程並逐步加嚴納管標準。	110年：8 113年：6	新增管制項目，故給予廠商改善期程並逐步加嚴納管標準。

進駐廠商相關資料普查及更新作業

■ 本洲產業園區廠商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表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毒性化學物質暨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統計表

於111年
執行

一、基本資料				
1.事業單位名稱				
2.連絡人				電話
二、毒性物質項目資料				
項次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CAS代碼	年使用量(單位)	毒性物質運作行為 (ex:製造、使用、販賣....)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項目資料				
1.	硝酸銨			
2.	氫氟酸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請廠商於每年9月~10月調查「進駐廠商環境管理資料更新表」時一併提供，「無」則免付！

內容請以110年度申報資料為主，本洲服務中心電話：07-6241731 本洲服務中心傳真：07-6241730

新時間帶調整說明

台電高雄區營業處

高雄本洲產業園區



111年9月16日

這是您熟悉的...



中午電價高!



尖峰

尖峰

上午10點
~12點

下午1點
~5點

未來，將會變成...



傍晚以後電價高!

離峰
或半尖峰

尖峰

上午11點~下午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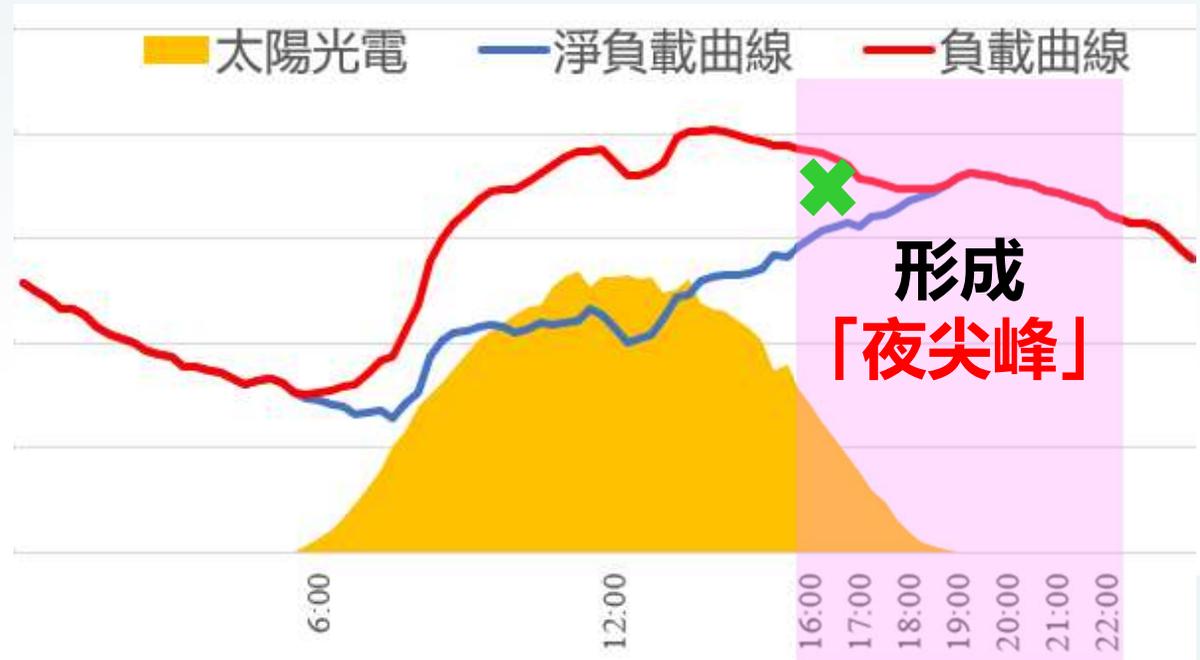
下午4點~10點

這是為什麼呢？

供電變化

▶ 太陽光電發電佔比增加，太陽下山後發電迅速減少

中午太陽光電量充足，
下午4點後太陽光電
迅速減少，
在火力電廠發電補上來
之前，
供電較緊張！



時間帶尖離峰分布

(詳參附錄1新時間帶x高壓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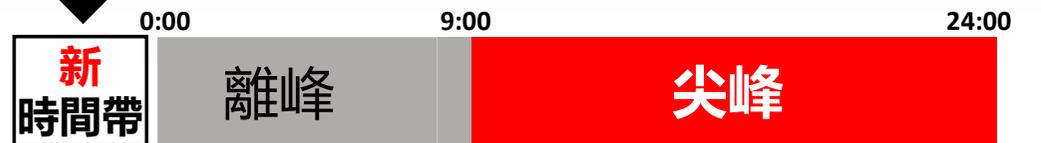
【二段式】

夏月

非夏月



週一至週五



夏月上午9時至午夜12時全為尖峰



非夏月上午11時至下午2時改為離峰
(中午太陽光電發電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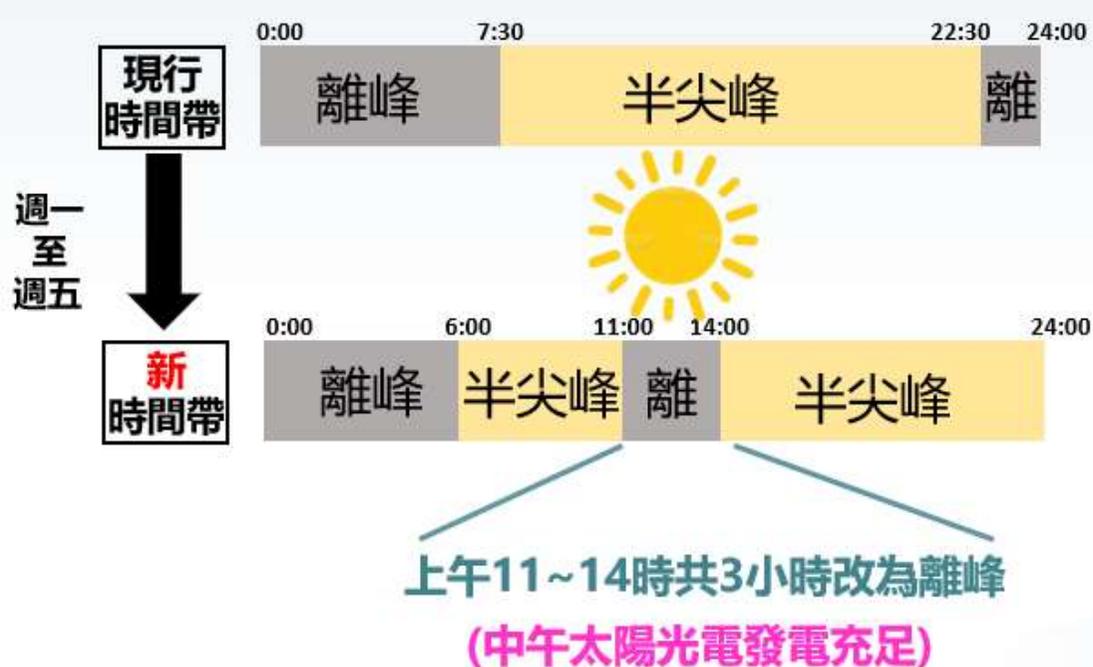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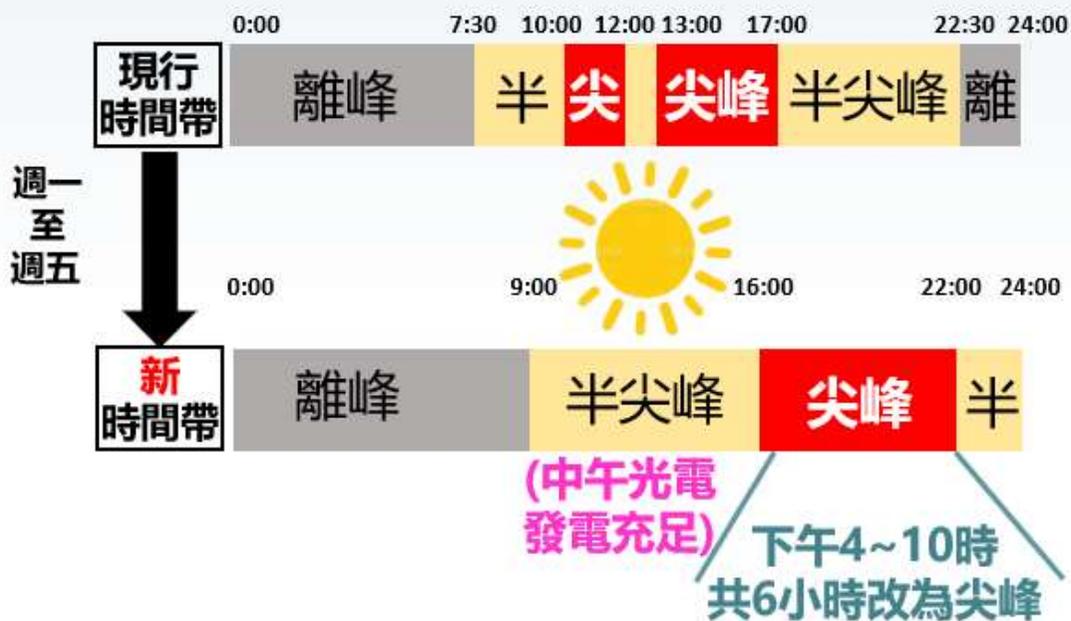
時間帶尖離峰分布

(詳參附錄2新時間帶x高壓電價)

【三段式】

夏月 6~9月

非夏月 1~5月, 10~12月



案例公司 簡介

- 計費類別：高壓三段式
- 經常契約：1,950瓩
- 週六半尖峰契約：50瓩
- 行業別：金屬加工業(電鍍)
- 新時間帶試辦申請日：111年5月23日



電鍍流程



時間帶調整試辦電費明細表

- 計費期間：111年6月1日~111年7月31日
- 電費比較結果：**新時間帶試算電費多支出約12萬元!**
- 原因：因新時間帶**夜尖峰時段用電量大**，導致電費多支出。

基本資料		計費內容	
用電種類	高壓需量綜合用電	基本電費(約定)	436,020.0 元
契約容量		流動電費	2,216,262.0 元
經常(尖峰)契約	1950	功率因數調整費	-39,784.2 元
半尖峰(非夏月)契約	0	基本電費(非約定)	0.0 元
週六半尖峰契約	50		
離峰契約	0		
備用契約	0		
最高需量			
經常(尖峰)需量	1412		
半尖峰(非夏月)需量	1442		
週六半尖峰需量	1490		
離峰需量	1436		
計費度數			
經常(尖峰)度數	140800		
半尖峰(非夏月)度數	203000		
週六半尖峰度數	79400	電費小計	2,612,497.8 元
離峰度數	330000		
計費期間:	2022/7/1 - 2022/7/31		

時間帶調整累計金額		
帳單年月	原時間帶電費小計金額	新時間帶電費小計金額
110年12月	0.0	0.0
111年1月	0.0	0.0
111年2月	0.0	0.0
111年3月	0.0	0.0
111年4月	0.0	0.0
111年5月	0.0	0.0
111年6月	0.0	0.0
111年7月	1,949,868.6	1,985,106.0
111年8月	2,528,028.2	2,612,497.8
111年9月	0.0	0.0
111年10月	0.0	0.0
累計金額	4,477,896.8	4,597,603.8
採新時間帶總電費減收數	0.0	較多

挪移夜尖峰用電 之建議

01

▶ 尖峰時段

- ▶ 儘量減少使用耗電量大設備，嘗試降載或挪移
- ▶ 減少平日17~20時加班
- ▶ 使用發電機
- ▶ 安排維修保養

02

▶ 離峰時段

- ▶ 可增加生產
- ▶ 調整上班日至離峰日

03

▶ 調整中央空調使用

- ▶ 尖峰時段設定溫控；
有冰水主機則挪至離峰製冷

04

▶ 夜尖峰減少廢水處理

- ▶ 廢水蓄積容量足夠前提下，
移至22時後再啟動處理程序

05

▶ 離峰時間蓄水

- 於中午離峰時間多安排1次抽水，
減少夜尖峰蓄水時間

**感謝您一起
響應能源政策
協助電力穩定**

**誠摯地邀請貴公司
響應**

「新時間帶調整之挪移夜尖峰用電」



**聯絡窗口：
台電高雄區處 營業課
07-5519271分機363**

附錄1.新時間帶x高壓二段式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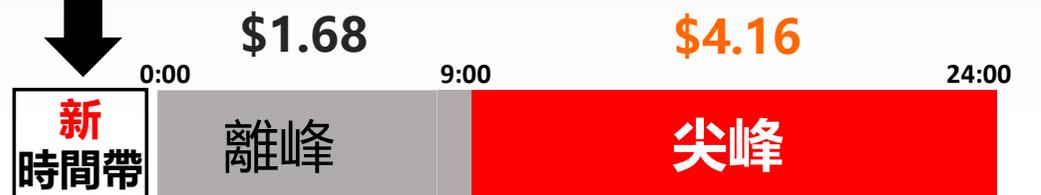
【高壓二段式】

夏月

非夏月



週一至週五



夏月上午9時至午夜12時全為尖峰

非夏月上午11時至下午2時改為離峰
(中午太陽光電發電充足)

附錄2.新時間帶x高壓三段式電價

夏月

【高壓三段式】

非夏月

\$5.31 \$3.54 \$1.58

\$1.50

\$3.44

\$1.50

週一至週五



夏月下午4時至晚上10時改為尖峰

非夏月上旬11時至下午2時改為離峰
(中午太陽光電發電充足)